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白伟	联系电话	13701203007
身份证号	15010219700521525	职称	主任编辑
工作单位	中国文化报社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新闻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疗保障局	联系人(电话)	钱老师 (010-55528913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疗保障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“健康北京” 栏目宣传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87.15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为将医保政策从“文件语言”转化为“百姓话语”，真正实现“惠民、服务、暖心”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纪实科教频道《健康北京》栏目，推出《医保惠民进行时》节目。 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主流官方媒体，旗下《健康北京》栏目自2005年开播以来，有着累积20年的医疗专家库资源，在医疗卫生领域和北京市民中拥有卓越口碑和影响力。《医保惠民进行时》节目对传播平台的权威性、公信力、本地全覆盖能力、专业制作能力、专属播出资源等要求，共同构成了其采购需求的独特性和特异性。在当前市场环境，北京电视台是北京市城内唯一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供应商，不可替代。 经论证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从唯一供应商北京广播电视台处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白伟 日期：2025年9月8日			
备注：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滕卿	联系电话	15201197851
身份证号	110105195801083340	职称	编辑
工作单位	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新闻出版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疗保障局	联系人(电话)	钱老师 (010-55528913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疗保障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“健康北京” 栏目宣传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87.15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《健康北京》栏目，推出《医保惠民进约时》节目，真正实现“惠民到户、服务到心”。 医保政策解读复杂且专业性强，要求极高的准确性和权威性，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官方媒体，旗下“健康北京”栏目一直承担着北京市医保局及其下属部门的权威信息发布平台。《医保惠民进约时》栏目对传播平台的权威性、公信力、覆盖面、专业创作能力、专属播发资源、融合传播矩阵以及品牌连续性等要求，如可构成其独特优势和独特性。在当前市场环境，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北京地区内唯一能够同时、全面满足上述所有核心需求的专业机构，其具有不可替代的运营能力，是唯一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专业机构。 综上，本项目无歧义性、排他性条款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从唯一供应商北京广播电视台处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张滕卿 日期：2025年9月8日			
备注：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高伟	联系电话	13661029592
身份证号	110102195712030811	职称	编审
工作单位	中国文联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文化出版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疗保障局	联系人(电话)	钱老师 (010-55528913)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疗保障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“健康北京” 栏目宣传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87.15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该项目为北京市医保局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“健康节目”制作推出的、解读国家医保政策的“医保惠民进行时”节目,该节目事关国计民生,要求极高的准确性和权威性,故而对平台的权威性、公信力、本地全覆盖能力、专业制作能力、专属播出资源、融合传播矩阵以及品牌延续性等较高要求。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北京市域内唯一能同时、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供应商,是项目延续性与品牌效应的唯一载体。 综上,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拟从唯一供应商北京广播电视台处采购 本人签名: 高伟 日期: 2025 年 9 月 8 日			
备注: 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